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247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某，女，1923年9月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方某甲，男，1982年12月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方某乙，女，1948年2月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袁某，男，1983年1月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袁某甲，男，2012年1月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理人袁某，系袁某甲之父，身份情况同上。

上诉人（原审被告）袁某乙，女，1979年3月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某，女，2009年7月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理人袁某乙，系王某之母，身份情况见上。

上诉人（原审被告）袁某丙，男，1945年10月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某，女，1982 年 11 月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上述九上诉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齐昌，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九上诉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黄瑛，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方某，女，1952 年 8 月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现住上海市闸北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陈某、方某甲、方某乙、袁某丙、袁某、杨某、袁某甲、袁某乙、王某因其他所有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2)长民三（民）初字第 246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陈某系方某及方某丙、方某乙之母，方某丙系方某之弟，方某乙方某之姐；方某甲系方某丙之子；袁某丙与方某乙为夫妻关系，袁某及袁某乙分别为袁某丙与方某乙之子、女；袁某与杨某为夫妻关系，袁某甲系袁某与杨某之子；王某系袁某乙之女。

陈某系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弄××号房屋（以下简称“涉案房屋”）的户主及承租人，方某丙、方某甲、方某乙、袁某、

袁某甲、袁某乙、王某及方某为户籍在册人口。其中，方某乙、袁某的户口分别于2008年10月9日、10月14日迁入。

2012年10月10日，案外人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作为甲方与陈某作为乙方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双方确认涉案房屋类型为旧里，房屋性质系公房，涉案房屋居住面积9.41平方米，认定建筑面积14.49平方米；涉案房屋价值补偿款计人民币1,315,590.12元（以下币种相同）；乙方符合居住困难户的补偿安置条件，居住困难人口信息为：陈某、方某丙、方某甲、方某乙、袁某丙、袁某、杨某、袁某甲、方某，居住困难户增加货币补贴款为862,409.88元；其他各类补贴、奖励费用总计为1,715,504.15元（其中包括1、按时搬迁奖50,000元；2、搬家费1,200元；3、个体工商户装饰和设备损失及从业人员补贴 150,000 元；4、个体工商一次性补贴 300,000 元；5、家用设施移装费1,700元；6、借房补贴10,000元；7、面积奖 144,900 元；8、签约鼓励奖 50,000 元；9、签约奖 150,000 元；10、停产停业补偿62,814.15元；11、无搭建面积奖100,000元；12、装潢补贴 14,490 元；13、产权调换自行购房补贴 653,400 元；14、期房过渡费27,000元）；乙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根据本征收基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乙方应得的货币款额，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权调换房屋计2套，房屋总建筑面积214.48平方米，其中一套为上海市嘉定区海波路××弄×栋/幢××号××室，建筑面积为

88.04 平方米，房屋总价为 1,106,310.64 元，另一套为上海市嘉定区海波路××弄×栋/幢××号××室，建筑面积为 126.44 平方米，房屋总价为 1,604,270.72 元；产权调换房屋总价值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的差价为 532,581.36 元，由乙方支付等。扣除产权调换房屋差价款后的动迁款余额，已由案外人支付给陈某。

原审另查明，1987 年 11 月 28 日，案外人李某(系方某之夫)获得单位市建一公司 103 队（现已更名为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调配房屋一套，新配房人员为李某（作为租赁人）、方某、案外人李某乙(系方某与李某之子)；调配原因为调换环境；原住房为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号房屋，面积 23.30 平方米；新配房为上海市闸北区黄山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黄山路房屋”），面积为 19.10 平方米。

1994 年 12 月 29 日，案外人李某与案外人上海金峰置业发展公司就黄山路房屋签订《公有住房认购协议》，约定由李某按照 1994 年规定的价格和政策，购买黄山路房屋。

1995 年 2 月 28 日，案外人上海轻工住宅总公司第四分公司与案外人李某签订《公有住房买卖合同》，约定由李某以 11,015.61 元的价格购买黄山路房屋，黄山路房屋建筑面积为 37.60 平方米等。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双浦西里××号××室房屋权利人为袁某丙，建筑面积 101.47 平方米，系袁某丙于 1997 年 10 月 13 日购买取得。

方某诉称，2012 年 7 月，涉案公房所在的长宁区江苏北路西块划入旧改基地，方某乙是家中长女，作为母亲的代理人与旧改基地实施方长宁区第一房屋征收服务所签订安置补偿协议。方某乙利用代理人的签字权将自己的丈夫和儿媳两个户籍不在册的人口都作为引进人口加入了安置。据方某从拆迁实施方了解到的信息，根据本户安置协议共可取得动迁款共计人民币 3,893,504.15 元，家庭成员目前达成的共识是陈某、方某甲及方某丙分得动迁款共计 2,604,423.15 元，并取得购买一套拆迁安置房的权利，其余的 1,289,081 元动迁款中，方某乙表示只能给方某少量钱款，其中一套动拆迁安置房的产权人也做到方某乙名下。方某认为，陈某、方某甲及方某丙作为涉案房屋的实际居住人，分得大部分拆迁款是理所当然的，但方某与其他人同为涉案房屋在册但不实际居住的人员，理应享受相同的安置待遇。方某乙是知青，其家庭长期居住在厦门，福建厦门吕岭花园海景房双浦西里××号××室是其家在厦门的自有产权三室两厅的房屋；方某和丈夫居住在丈夫名下的面积仅三十几平方的老公房内，方某丈夫从未享受过拆迁安置和福利分房，居住困难。其他当事人的居住情况和家庭经济都远胜方某。方某一家五口都被列入安置对象的情况下，还要

侵吞方某一个人的拆迁安置款实在有违法律和情理。故方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陈某、方某乙共同支付方某动迁安置款300,000元。

陈某、方某甲、方某乙、袁某丙、袁某、杨某、袁某甲、袁某乙、王某（以下简称陈某等）共同辩称，方某不是涉案房屋同住人，不能享受相应房屋补偿款。按照标准，方某乙等不是空挂户口，他们是在外面租房住，是居住困难不得已在外住的。1977年5月4日方某因结婚注销了户口，之后获得了福利分房，福利分房后买下了产权，2002年听说要动迁，将户口迁入，但未实际居住，故方某不具有同住人资格。困难保障核定人口，不是拆迁安置的定义，是额外部分，困难保障补贴862,409.88元是据包括方某在内的9人核定出来的，陈某等表示同意由其九人一并向方某承担支付义务，其内部各自的份额不要求法院分割，同意支付方某动迁款共计124,571元，不同意方某的其余诉请。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于涉案房屋实际由陈某、方某丙、方某甲居住的情况均无异议。

原审法院认为，涉案房屋居住面积仅为9.41平方米，房屋类型为旧里，客观上居住环境较差，实际情况系由陈某、方某丙、方某甲三人长期居住。但是，其他在籍人口因为面积狭小、居住环境较差等客观原因未能实际居住在涉案房屋内的事实，并不能

当然排除其在涉案房屋中的居住利益，故不能剥夺方某在本次土地征收过程中享受动迁安置的权利。

方某虽然举证证明了袁某丙在福建省厦门市拥有房屋，但并不能证明其性质为福利分房或动迁安置，故亦不能排除方某乙及袁某丙等人享受动迁安置的权利。

动迁安置款中的房屋价值补偿款 1,315,590.12 元，应由包括方某在内的所有户籍在册的同住人共同享有；居住困难户增加货币补贴款 862,409.88 元，应由补偿协议中认定的包括方某在内的困难人口享受，对此陈某等人亦无异议，原审法院予以确认；对于其他各类补贴、奖励费用，除去搬家费 1,200 元、个体工商户装饰和设备损失及从业人员补贴 150,000 元、个体工商一次性补贴 300,000 元、家用设施移装费 1,700 元、停产停业补偿 62,814.15 元、装潢补贴 14,490 元等费用外，亦应由包括方某在内的所有户籍在册的同住人共同享有。综上，方某主张其中的 300,000 元，并未超过其应得份额，故原审法院对方某的诉请予以支持。

此外，因陈某等明确表示其内部各自的份额不要求法院分割，故原审法院在本案中对陈某等之间的动迁份额不予分割。

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之规定，于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作出判决：陈某、方某甲、方某乙、袁某丙、袁某、杨某、袁某甲、袁某乙、王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向方某支付动迁款人民币 300,000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保全费人民币 2,020 元，由陈某、方某甲、方某乙、袁某丙、袁某、杨某、袁某甲、袁某乙、王某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800 元，由陈某、方某甲、方某乙、袁某丙、袁某、杨某、袁某甲、袁某乙、王某共同负担。

判决后，陈某等不服，上诉于本院，诉称，方某只能享有拆迁款中的居住困难户货币补贴款 124,571 元，其余的款项与方某无涉。原审判决认定其为涉案房屋的同住人，并进而判决其享有 30 万拆迁款显然有误。故陈某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为其仅需向方某支付拆迁款 124,570 元。

被上诉人方某辩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陈某等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无误，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如何认定方某可取得的拆迁款项。从陈某与拆迁单位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分析，方某并未被排除出同住人范围。拆迁单位也从未明确方某并非涉案房屋的同住人，因此，陈某等主张方某不具有同住人资格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从原审的认定分析看，方某除了无权主张搬家费、个体工商

户装饰和设备损失及从业人员补贴、个体工商一次性补贴、家用设施移装费、停产停业补偿以及装潢补贴之外，对其他的款项皆有权按照九分之一的标准享有。原审法院据此计算得出方某主张30万元款项未超过其应得份额亦属合理，本院予以照准。综上所述，原审所作判决并无不当，本院应予维持。上诉人陈某等的上诉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20元，由上诉人陈某、方某甲、方某乙、袁某丙、袁某、杨某、袁某甲、袁某乙、王某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侯卫清

代理审判员　　蒋庆琨

代理审判员　　毛海波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许　晶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